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虞鋒

蔡朝暉

宋海天

呂兆泉

陳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吳志豪

張曦

提名委員會

張曦(主席)

陳志遠

吳志豪

宋海天

呂兆泉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吳志豪

張曦

宋海天

呂兆泉

授權代表

呂兆泉

鍾艷紅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鍾艷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香港法律：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

股份代號／買賣單位

8075/4,000股

網址

www.mediaasia.com

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3,640	45,300	360,049	205,293
銷售成本		(85,672)	(35,505)	(268,167)	(156,690)
毛利		7,968	9,795	91,882	48,603
其他收入		5,573	759	11,609	4,931
市場推廣開支		(12,651)	(4,817)	(39,423)	(17,765)
行政開支		(27,938)	(28,409)	(87,364)	(77,972)
其他營運收益		1,445	600	20,293	3,961
其他營運開支		(278)	(1,252)	(43,299)	(13,948)
經營業務虧損		(25,881)	(23,324)	(46,302)	(52,190)
融資成本	4	(11,243)	(11,489)	(37,216)	(35,243)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330)	25	(4,720)	(1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	—	(7)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8,460)	(34,788)	(88,245)	(87,588)
所得稅開支	5	138	(984)	(2,975)	(4,01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8,322)	(35,772)	(91,220)	(91,5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201)	—	(1,898)
期內虧損		(38,322)	(36,973)	(91,220)	(93,4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551)	(36,851)	(92,773)	(92,624)
非控股權益		(771)	(122)	1,553	(873)
		(38,322)	(36,973)	(91,220)	(93,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重列)		(重列)
期內虧損		(3.89)	(5.61)	(12.01)	(14.1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9)	(5.43)	(12.01)	(13.8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8,322)	(36,973)	(91,220)	(93,497)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752)	1,124	1,438	1,485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257	—	(1,506)	—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495)	1,124	(68)	1,4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9,817)	(35,849)	(91,288)	(92,01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039)	(36,031)	(93,270)	(91,698)
非控股權益	(778)	182	1,982)	(314)
	(39,817)	(35,849)	(91,288)	(92,0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950	(443,014)	439,056	33,551	472,607
期內虧損	—	—	—	—	—	(92,773)	(92,773)	1,553	(91,2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009	—	1,009	429	1,438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 匯兌儲備撥回	—	—	—	—	(1,506)	—	(1,506)	—	(1,50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97)	(92,773)	(93,270)	1,982	(91,288)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433	3,878	—	(1,321)	—	—	4,990	—	4,990
股本重組	(127,144)	(395,249)	50,716	—	—	471,677	—	—	—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189	87,891	—	(18,431)	—	—	71,649	—	71,649
配售新股份	1,322	78,954	—	—	—	—	80,276	—	80,276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641)	—	—	—	—	(641)	—	(6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86	38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3	30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8,967)	(8,9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7,683)	(27,68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03	170,082	95,191	290,241	453	(64,110)	502,060	(428)	501,6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5,030	5,461	(349,495)	542,116	26,805	568,921	
期內虧損	—	—	—	—	—	—	(92,624)	(92,624)	(873)	(93,4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	926	—	926	559	1,485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926	(92,624)	(91,698)	(314)	(92,01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34	—	—	334	—	334	
於購股權失效後股份 付款儲備之轉撥	—	—	—	—	(5,364)	—	5,364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	6,387	(436,755)	450,752	26,491	477,243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47,482	23,315	178,102	147,522
銷售影帶產品、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 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35,389	8,970	129,135	21,619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 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6,229	6,212	18,247	15,335
藝人管理費收入	2,295	6,803	23,639	20,817
廣告收入	2,189	—	5,939	—
電視節目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	56	—	4,987	—
	93,640	45,300	360,049	205,293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3,589	22,82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13,627	12,415
	37,216	35,243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898	5,710
	3,898	5,710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923)	(1,69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975	4,011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7,551)	(35,650)	(92,773)	(90,7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01)	—	(1,898)
	(37,551)	(36,851)	(92,773)	(92,624)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5,843	657,013	772,773	657,0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 期內虧損	(3.89)	(5.61)	(12.01)	(14.10)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9)	(5.43)	(12.01)	(13.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期內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止九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同期九個月(「同期」)約205,923,000港元增加約75%至約360,0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娛樂活動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268,167,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56,69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由同期之約17,765,000港元增加至約39,423,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由同期之約77,972,000港元增加至約87,364,000港元。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收益約20,293,000港元，較同期約3,961,000港元增加412%。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由同期之約13,948,000港元增加至約43,299,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37,21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35,243,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確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77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92,62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01港仙，而同期則約為14.10港仙。本期間及同期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63場表演(二零一三年：80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流行知名藝人(包括Super Junior、少女時代、劉德華、草蜢與軟硬組合、鄭伊健、陳小春、謝天華、林曉峰、錢嘉樂、何韻詩、側田、黃耀明、C AllStar及林宥嘉)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178,102,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21張專輯(二零一三年：逾20張)，包括鄭秀文、Super Junior、C AllStar、何韻詩、雷頌德、側田、黃耀明及RubberBand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18,247,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為23,639,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30名藝人。

廣告宣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廣告宣傳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939,000港元。

電視節目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製作215集電視劇，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本集團自電視節目之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之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4,987,000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了6部電影，包括《一夜驚喜》、《金剛王》、《控制》、《女神愛揀宅》、《救火英雄》及《整容日記》。該等電影之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129,135,000港元。

展望

中國之娛樂市場步伐繼續茁壯增長，有利本集團擴展，把握爭取最大增幅。

電影方面，本集團一直從事優質製作，而中國觀眾對該類優質製作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近期在本年度最大型之中國電影業盛會「香港電影展」上，公佈其即將上映之電影及正在拍攝之電影，包括由著名導演杜琪峯先生執導之《單身男女2》，及由得獎導演陸劍青先生及梁樂民先生執導之《赤盜》等項目。其他正在拍攝之大型電影吸引各大媒體關注之項目包括根據改編自TVB的同名著名電視劇《衝上雲霄》，以及由黎明先生打造的動畫《小金剛紐約大冒險》。此外，知名導演兼製片人陳嘉上先生已加盟本集團並領導電影部門，開發並製作更多獲獎優秀電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積極參與現場表演項目，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均有製作大型演唱會。此外，即將舉行的演唱會將由本集團旗下藝人及著名國際巨星擔綱，已公佈參演的名單包括Big 4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演唱會，以及C AllStar在澳門舉行的演唱會。本集團繼續與著名的國際企業(例如：韓國的SM Entertainment)合作，推廣大型演唱會(例如：MAMA、EXO、SM Town等)。

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北京及上海擴大其團隊，資深業內人士梁家樹先生已加盟並領導業務部門，旨在增加電視劇製作及投資活動。此外，鑑於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的參與數目激增，本集團計劃加強與中國領先的門戶網站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視頻網站的深入協作。

藝人管理方面，本集團於上一期間透過吸引知名的電影及電視演員加盟本集團，並透過頂級學院及才藝比賽發掘有前途的年輕藝人，與他們簽約，以壯大其中國藝人資源。憑藉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表演項目等多樣化的平台，本集團能為旗下藝人創造無可比擬的事業發展機會，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

音樂方面，本集團一線藝人如鄭秀文、楊千嬅、何韻詩及盧凱彤等出版的唱片繼續居於榜首位置，並不斷獲得主要獎項。於中國內地，令人期待已久的數碼音樂支付模式漸具雛形。在國際上，近來有更多重量級企業加入點播串流媒體業務，例如Apple多年前在iTunes的基礎上創新，向客戶再次彰顯音樂的價值。憑藉旗下大量家傳戶曉的中文音樂庫(包括劉德華、梅艷芳及張國榮的歌曲)及持續發行新歌曲，本集團具有絕佳優勢可把握此新型經濟模式。

總括而言，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項目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正以最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打造中國娛樂新勢力。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源，致力達致目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523,146,275	519,125,000 (附註2)	1,042,271,275	102.15% (附註3)
虞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324,334,989 (附註2)	353,139,920	34.61% (附註4)
蔡朝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24,604,644 (附註2)	24,604,644	2.41% (附註5)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	—	115,0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於豐德麗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512,890,186 (附註6)	—	—	—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1,243,212 (附註7)	516,927,841	41.58%
呂兆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729,636 (附註8)	3,729,636	0.30%
陳志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9)	1,500,000	0.12%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於麗豐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8,274,270,422 (附註10)	16,095,912 (附註11)	8,290,366,334	51.49%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20,336,87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根據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就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該等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及/或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26%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97%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超過99.99%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0.65%及約29.99%權益。
- (4)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Next Gen 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而被視為由Grace Promise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林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擔任豐德麗執行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相關豐德麗股份。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3,729,636 股相關豐德麗股份。
- (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1,500,000 股相關豐德麗股份。
- (10)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0.228 港元認購 16,095,912 股相關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列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3,146,275	519,125,000	1,042,271,275	102.15% (附註3)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3,146,275	519,125,000	1,042,271,275	102.15% (附註3)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3,146,275	519,125,000	1,042,271,275	102.15% (附註3)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23,146,275	519,125,000	1,042,271,275	102.15% (附註3)

於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虞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324,334,989	353,139,920	34.61% (附註4)
雲鋒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324,334,989	353,139,920	34.61% (附註4)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804,931	324,334,989	353,139,920	34.61% (附註4)
新浪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12,228	58,224,395	62,836,623	6.16% (附註5)
Memest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12,228	58,224,395	62,836,623	6.16% (附註5)
周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53,859,963	53,859,963	5.28% (附註6)
嚴紅春	受控法團權益	—	53,859,963	53,859,963	5.28% (附註6)
On Chance Inc.	實益擁有人	—	53,859,963	53,859,963	5.28% (附註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48% (附註7)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	66,125,000	6.48% (附註7)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48% (附註8)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48% (附註8)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48% (附註8)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48% (附註8)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48% (附註8)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	66,125,000	6.48% (附註8)
謝安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4,137,500	—	64,137,500	6.29% (附註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麗新國際及麗新發展各自之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亦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 (3) 林博士、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豐德麗間接持有之相同 1,042,271,275 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附註(1)。
- (4) Next Gen 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主席兼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虞先生及上述基金被視為於 Next Gen 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emestar Limited (「**Memestar**」) 由新浪公司 (「**新浪**」)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新浪被視為於 Memestar 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 (「**On Chance**」) 由周忻先生 (「**周先生**」) 擁有 95%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 On Chance 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 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 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富邦金融被視為於富邦金控創業擁有之相同 66,12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 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公司**」) 擁有約 53% 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盛浩**」) 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盛庭**」) 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 擁有約 80% 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 擁有 35.7%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均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 (「**陽泰**」) 及 Bronze Fortune Limited (「**Bronze Fortune**」) 分別持有 21,887,500 股股份及 42,250,000 股股份。上述公司皆由謝安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謝安建先生被視為於陽泰及 Bronze Fortune 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 1,020,336,870 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記錄在本公司登記冊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擁有投票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由於虞鋒先生 (執行董事) 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虞先生不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虞先生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該等公司基於各自獨立之利益方式經營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